**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福建工程学院等有关文件相关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结合我院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复试对象及招生计划**

1、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土木工程专业市政工程方向、土木工程专业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机械专业化工过程机械方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和电子信息专业物联网与智能工程（给排水系统智能化方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且初试成绩符合国家A类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考生。

2、调剂生，在研招网上确认调剂复试通知的考生，不接收同等学力调剂生源。初考科目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要求为英语一、数学一或数学二，土木工程专业要求为英语一、数学一，机械专业和电子信息专业要求初考科目为英语一或英语二、数学一或数学二。

3、我院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如下：

表1 招生计划及复试分数线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总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单科(满分>100分) | 录取指标 | 录取类别 | 复试比例 |
|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  04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263 | ≥37 | ≥56 | 4 | 全日制 | 1:1.2 |
| **081400土木工程**  （学术学位）  06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7市政工程 | ≥263 | ≥37 | ≥56 | 12 | 全日制 | 1:1.2 |
| **085500机械**  (专业学位)  06化工过程机械 | ≥263 | ≥37 | ≥56 | 15 | 全日制 | 1:1.2 |
|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08物联网与智能工程（给排水系统智能化方向） | ≥263 | ≥37 | ≥56 | 5 | 全日制 | 1:1.2 |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

（一）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术学位）、土木工程专业（学术学位）、机械专业（专业学位）和电子信息专业（专业学位）4个复试小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方案，完成复试相应的考核工作。

（二）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专业教授或副教授、博士等面试专家组成，并设立组长一名。（同时设助理1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识别、考场设置、面试专家抽取等面试前准备工作；设秘书1人，负责面试过程中复试平台使用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三、复试内容和复试方式**

（一）复试方式

1. 复试方式采取网络远程面试形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备用平台：钉钉）。

2.各面试专家集中参加面试。

3.考生应在家、宿舍等地点（严禁在培训机构场所），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考生端采用电脑或手机设备开启摄像头，要保证考生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考试前或过程中面试考官可让考生360度旋转摄像头，以观察其考试周围环境。

4.复试过程中，做到“三随机”，即：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抽取专家分组、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二）复试内容

1.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2.复试方式采取面试方式。

3.专业课测试按照《福建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可登陆我校研究生处主页查询：http://yjsc.fjut.edu.cn/）上公布的复试科目进行，具体如下：

表2 复试考试科目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 **复试科目** | **复试形式** |
|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术型）**  04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 环境材料学 | 每位考生从所选择的复试科目的相应题库中随机抽取3题，进行口试答题。 |
| **081400 土木工程（学术型）**  06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7市政工程 | 06方向复试科目为热工基础；  07方向复试科目为水质工程学； |
| **085500 机械工程（专业型）**  06化工过程机械 | 过程设备设计 |
| **085400 电子信息**  08物联网与智能工程（给排水系统智能化方向） | 给排水工程仪表与控制 |

4.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采取考生用英文自我介绍并随机抽取外语测试试题库中的试题形式进行。

5.综合素质能力测试

采用面试专家随机提问的形式，考核学生思维敏锐性及逻辑思维能力，语言及综合归纳和表达能力。包含专业基础知识、科研能力、综合应用知识的能力以及心理素质、道德品质、人文素养等。

6.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课测试3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50分。

**四、复试程序**

（一）在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网站上(https://eco.fjut.edu.cn/)公布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和具体的复试、录取工作进程安排，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以环境学院研究生招生电话或短信通知时间为准）按时参加远程网络复试。错过复试时间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二）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福建工程学院研招网（https://yjszs.fjut.edu.cn）“政策法规”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与《福建工程学院2021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三）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函〔2018〕364号文件精神，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每人需交复试费50元。考生应于复试前，在网上缴纳复试费（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注册并确认复试信息后即可在系统中进行缴费，未缴费者不能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其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之前，至少提前24小时在复试系统中完成复试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上传；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3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大学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4、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5、2021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未取得毕业证（须2021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9月初，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或网络教育本科考生还需提供：准考证扫描件或照片（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丢失学生证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7、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9、现实情况审查表（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总支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

10、考生可提交获奖证书、科研成果等其他体现自身素质能力的证明材料（此项为选择项）。

**注意：考生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五）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各学院复核，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六）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七）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八）复试完毕即统计计算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及排名，并于复试后2～3天内将复试结果在我院网站公布。

（九）入学考试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

（1）按百分制折算初试成绩得到S1，所占百分比为60%；记复试成绩为S2，所占百分比记为40%。

（2）总成绩为S1×60%＋S2×40%。

（3）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

（4）如果考生的总成绩完全相同而招生计划有限，则比较初试总成绩，成绩高者被录取；如果初试总成绩再相同，则比较满分大于100分的单科成绩之和，成绩之和高者被录取。

（十）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规定另行通知。

**五、录取程序**

（一）复试完毕，按照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排名，并依据招生数，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结束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公布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评成绩等信息），并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考生应及时登录研究生招生网站确认录取。

复试结束后根据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的高低，确定候补拟录取考生，在备注中注明“候补1”、“候补2”等字样，以便在拟录取名单里的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争取到追加计划的情况下能按序补录。（注意：请考生自愿和慎重地持有候补录取资格。候补录取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到最后很可能出现候补不上的局面。因为考生选择等候候补录取名额而导致丧失调剂机会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同时，在候补录取过程中，如若排序靠前的候补考生已调剂至其它学校，我校将跳过该生顺次候补录取紧随其后的候补考生。）

（二）复试成绩不及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人事档案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上报审批。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校研究生处。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和福建省考试院公布为准。

考生可在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招生网站上查询有关信息。

**六、复试录取工作监督与复议**

（一）复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

（二）严格贯彻执行复试巡视制度。学院党委纪检委员负责本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复试监督工作。

（三）落实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工作小组确保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四）实行复议制度。当考生通过合理渠道对复试工作提出质疑时，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向考生做出必要的解释。考生若对复试录取过程有异议，可申请复议。

**七、宣传与咨询**

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可通过我院在官网发布的咨询QQ群（606144979），邮箱（zmfgogo@163.com）或电话（13489194158）等方式进行咨询，同时会在复试前建立考生群确保考生及时收到相关信息。

**八、考生复试申诉联系方式**

福建工程学院环境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591—22863265

13489194158郑老师

福建工程学院研究生处办公室：0591—22863085

福建工程学院监审处：0591- 22869493

**九、本办法中未提及之处遵照《福建工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执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

2021年3月19日